

靖安县物价局文件

靖价费字[2017]13号

签发人：左春胜

关于印发《靖安县城居民生活用水阶梯 水价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县自来水公司：

为贯彻落实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江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》精神，根据江西省发改委、住建厅《关于切实采取有力措施加快建立全省城镇居民阶梯水价制度的通知》（赣发改收费[2017]840号）规定，经成本监审、价格听证，并经第 13 次县政府常务会议通过，现将《靖安县城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中的情况请及时向我局反映。!

附件：靖安县城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实施方案



靖安县物价局办公室

2017年12月22日印发

附件

靖安县城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

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《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价格[2013]2676号）及江西省发改委、住建厅《关于全面实施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赣发改收费字[2014]464号）、中共宜春市委关于印发《市直有关部门贯彻实施全面深化改革重要举措分工方案》的通知（宜办发[2014]32号）确定的“落实用电、用气、用水差别化、阶梯式价格政策”改革要求，特制定《靖安县城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实施方案》方案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城区范围内“一户一表”居民用户

二、改革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结构

一是居民生活用水量阶梯统一设置为三级。

以户为计量单位，每户按5人（含5人）计算。每增加1人，用水基数可相应增加5吨，居民用水户凭户口本，承租房屋用户凭房屋租赁合同和居住人身份证到供水管理部

门办理新增用水基数申报手续；以年度作为结算周期，按累计用水量核算水费。

居民一级用水量为年用水量 360 吨以下（“以下”含本数，“以上”不含本数，下同），即月均 30 吨以下；

居民二级用水量为年用水量 360 吨以上至 480 吨，即月均 30 吨至 40 吨；

居民三级用水量为年用水量 480 吨以上，即月均 40 吨以上。

二是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按用水量不同，实施阶梯价格。第一级水量，为保障性水量，其价格为基础价格；第二级水量为改善性水量，其价格为差别价格，与基础价格要保持适当价差；第三级水量为富裕性用水，其价格为超量加价，抑制不合理消费。三个级别的用水量实行 1:1.5:3 的价格计算水费。

三是未实行“一户一表”改造的合表居民用户，在户表改造前按居民一级用水价格执行。

三、阶梯水价确定

以现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每吨 1.25 元（不含污水处理费 0.8 元/吨）为基础，改革后的阶梯用水价格为：

一级水量（年用水量 360 吨以内，含） 每吨 1.25 元；

二级水量（年用水量 360 吨以上至 480 吨） 每吨 1.88

元;

三级水量（年用水量 480 吨以上） 每吨 3.75 元。

城区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价格对照表

单位：元/吨

改革前居民生活用水价格			改革后居民生活用水价格			
基础水价	污水处理费	合价	基础水价	生活和污水处理费	合价	
1.25	0.80	2.05	一级用水	1.25	0.80	2.05
			二级用水	1.88	0.80	2.68
			三级用水	3.75	0.80	4.55
			合表户	1.25	0.80	2.05

四、相关政策说明

1、城市环卫、园林、市政、消防、敬老院（福利院）、学校食堂、单位自办食堂等公用事业、服务单位用水，按照居民生活用水第一级价格执行。

2、其它各类用水价格仍按原靖安县物价局靖价费字[2006]06号《关于调整县城自来水价格的通知》规定执行。

五、执行时间

本方案自 2018 年 1 月 1 日的用水量起执行。